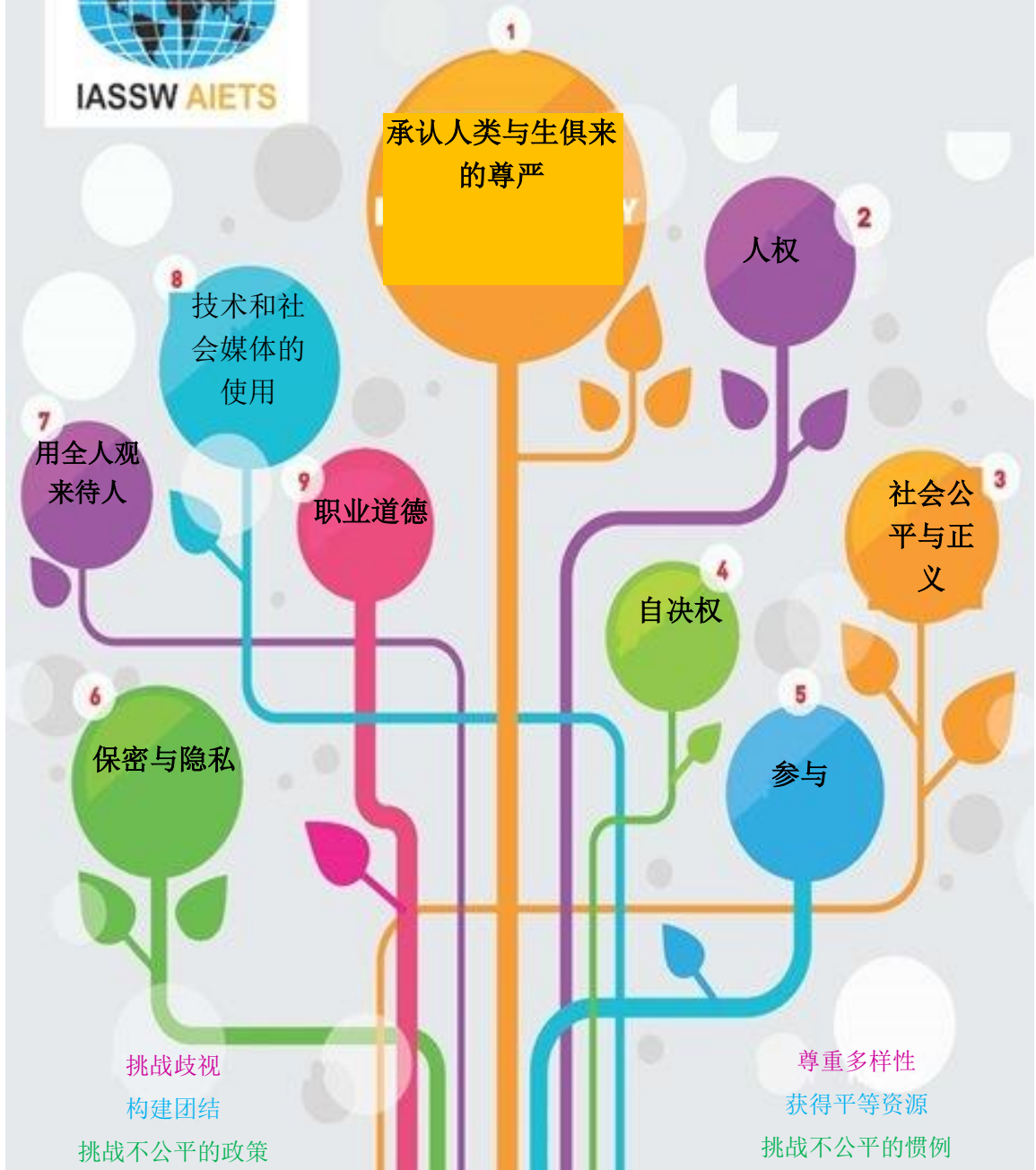


社会工作伦理原则声明



社会工作伦理原则声明

伦理原则声明(下文简称为“声明”)旨在推动社会工作者¹通过持续性讨论、自我反思、主动解决模棱两可的问题,以及参与符合伦理的决策过程来取得道德成果,从而推进最高标准道德实践的愿望。本声明中的每条原则应相互联系进行理解,而不应单独理解。

本声明做出明确承诺,尊重社会工作者的服务对象。作为社会工作教育者、学生、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我们非常赞同并将秉承本声明所提出的社会工作专业核心价值观与原则。这样的声明最能反映出社会工作者的道德推动力,它承诺不做有害之举、维护社会正义、承认人类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人类普遍而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承认我们自身存在着脆弱性,特别是要正视我们的服务对象或者我们所代表的群体的脆弱性,本声明旨在建立多层问责制:要对我们所服务的个人、家庭、群体和社区负责;对我们自己负责;对我们的工作组织机构负责;对社会工作教育、实践和研究所处的整个社会大环境负责。

我们认为,有必要转换一个基本观念,将关注人类的尊严置于自治背景下进行考虑的观念,转换为承认人类尊严与权利的主体间性与相互关联性。我们决非仅是自由主义理论所构建的自主、独立的生物,我们是社会中的一员,与我们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结构和习俗密不可分。脆弱性是人类环境中普遍存在的一部分。但这并未否认人民为了在个人和政治层面上解放自我而表现出来的主观能动性,以及在确保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发展和获得幸福感中应付的责任。

社会工作者认为,国家赋予了社会工作职业权利和权威,这使得这个职业承载了政治内

¹ “社会工作者”是包括社会工作教育者、学生、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在内的概念;在不同的背景下,社会工作者可能有其它的称号,如青年工作者、社区发展工作者、儿童照顾工作者、缓刑官和社会福利官员,例外的情况就是,上述分类与社会工作是明确区别开的,且这些不同专业人士能有自己的伦理准则。

容，因此，社会工作者在职业伦理原则的范围内，可以为人民采取行动或代表人民采取行动。

社会工作是一种充满活力的、极其重要的职业，它与人及其周围的各种环境紧密相关。作为社会工作者，我们需要了解一系列的价值观和伦理原则。2014年发布的全球社会工作的定义（该定义为多层次定义）明确了这一点，并鼓励不同的地区与国家根据具体情况对此进行详细阐述。同样，只要符合本声明的目标与精神，本声明可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加以详细阐述和/或调整。

社会工作雇主组织、教育和研究机构必须致力于提供基础设施，提供机会实践这些伦理规范。不仅社会工作者必须要确保道德操守；组织机构也必须履行其支持践行道德操守的义务²。

本声明以2014年社会工作全球定义作为其基本背景，以下是具体内容：

社会工作是一种以实践为基础的职业和学科，旨在推动社会变革和发展，提高社会凝聚力，解放人民，赋权人民。社会正义、人权、集体责任和尊重多样性是社会工作的核心原则。以社会工作、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本土知识等理论为基础，社会工作鼓励个人和组织，积极应对人生挑战，提升幸福感。

原则

1) 承认人类与生俱来的尊严

² 详见 Agius, A., & Jones, D. N. (2012). *Effective and ethical working environments for social work* (社会工作高效、符合伦理的工作环境):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mployers of social workers* (社会工作者雇主的责任)。Ber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检

索：<http://ifsw.org/policies/effective-and-ethical-working-environments-for-social-work-the-responsibilities-of-employers-of-social-workers-3/#.UFvw6fZeOJc.email>.

- 1.1) 承认所有人都具有与生俱来的尊严，社会工作者致力于建立同理关系，并将此作为对待其他人³（社会工作者的服务对象人或社会工作者所代表的人）的一个道德实践基础，在实践中，社会工作者要秉承他人与自我同等重要的原则。其中的理念是要以服务对象喜欢的方式来对待他们，奉行己不为，勿施于人。
- 1.2) 社会工作者须通过自己的言谈举止，表现出对所有人内在尊严和价值的尊重。这就需要区分的是，既要对人的无条件积极关怀，又需要改变人们的态度、行为和/以及社会政治和文化环境。尊重人的同时，我们还要挑战他们那些贬低或指责自己或他人的信念和行为。
- 1.3) 社会工作者非常赞同“1.2”提出的两点区分，要真正做到这种区分，就需要开始反思性实务。作为社会工作者，我们（与我们的服务对象一样）会将我们的历史、痛苦和欢乐、价值观以及我们的宗教、精神和文化取向带入我们的工作关系中。要批判性反思个人是如何影响专业人员，以及专业人员是如何影响个人的，这成为日常道德实践的基础。
- 1.4) 社会工作者相信所有人都具有优势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同时也承认我们自己和与我们的服务对象都有具体内在脆弱性⁴。调整、发现和处理脆弱性是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长、发展和人类繁荣的源泉。

2. 促进人权

³ 这一概念是向 Emmanuel Levinas 借用的。对于Levinas来说，负责任意味着使自己能够为他人服务，以使自己的生命与他人的生命在本质上联系在一起。对于Levinas来说，自我的正义源于他人的正义；我们对另一个人的呼唤的回应定义了我们自己。详见Levinas, E. (1985) *Ethics and Infinity* (道德与无限) (由R.A. Cohen翻译). Pittsburgh, PA: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⁴ 所有人都是具象的个体，他们不是碎片化、孤立的实体，当然，在人们角色扮演过程中，自我是独立和不受支配的。鉴于我们都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我们都会带有这样或那样的脆弱性。这个原则挑战的是，把社会工作者当成了专家，与服务对象没有关联，中立的人。这个原则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所有人都拥有具体内在的脆弱性。

2.1 社会工作者信奉并推动人权宣言与公约中所反映的所有人的基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如《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难民地位的公约》、《联合国土着人民权利宣言》、《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标准》。

2.2 社会工作者尊重、捍卫人权不可分割原则，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的权利。

2.3 社会工作相信文化有时会掩盖对人权的侵犯，社会工作者作为文化协调者要建立共识，在竞争性的人权之间寻找平衡，并为边缘化、污名化、被排斥、被剥削和被压迫的个人或团体进行权利倡导。

2.4 社会工作者承认，人权需要与集体责任并存，他们认为，只有当人民彼此相互负责、对环境负责，且致力于在社区内建立互惠关系的情况下，个人的人权才能在日常生活中得以实现。

2.5 社会工作者向人民提供有关他们权利的信息，并为人们努力获取权利提供支持。

2.6 社会工作者承认国家是维护、促进和实现人权的关键主体。

3. 促进社会正义

社会工作者促进社会正义，正义与整个社会有关，也与他们的服务对象有关。这意味着：

3.1 挑战歧视和体制性压迫

a) 社会工作者要挑战歧视，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或心理能力、能力、年龄、文化、性别认同、性取向、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精神信仰、政治观点、社会经济地位、贫困、阶级、家庭结构、关系和民族（或以上各项的缺乏）。

b) 社会工作者认识到意识形态、法律、政策、规章、习俗或惯例都会造成不平等，并会使得某些群体成员受到不公待遇。

c) 社会工作者反对任何形式的机构性歧视和压迫。

3.2 尊重多样性

a) 社会工作者致力于提升社区包容性，尊重种族和文化多样性，重视个人、家庭、群体和社区的差异。

b) 社会工作者意识到，绝不能以尊重和接受多样性为借口，来扩大道德相对主义的界限，从而侵犯某些群体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例如妇女和性、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生命权）。社会工作者将其作为问题并挑战这些限制人权的充分实现的文化习俗。

c) 社会工作者认识到，将社会经济问题当做文化问题进行构建并加以处理，往往会否认或淡化了隐含的结构性因素是如何形成了社会心理挑战的。

3.3 获取平等资源

a) 社会工作者提倡并致力于获取资源，实现财富的平等分配，承认严重不平等与贫困交织起来共同威胁了人类的发展。

b) 社会工作者支持人民享有可持续收入的权利，但必须要通过体面工作和/或普遍的社会保障来获得。

3.4 挑战不公正的政策和惯例

a) 社会工作者致力于使雇主、政策制定者、政治家和公众关注到政策和资源不足或政策和惯例具有压迫性、不公平或有害的现实。社会工作者不应因此而受到惩罚。

b) 社会工作者必须意识到可能威胁到自身安全的情况，且必须在此类情况下作出公正的选择。一旦社会工作者处于危险出境时，不能强迫他们采取任何行动。

c) 全球性组织，比如 IASSW 和 IFSW，在社会工作者的雇主和/或国家专业/法定组织协作，有义务保护和防止社会工作者在履行职责时因他们的意见或引起对不公正的关注而受到威胁。

3.5 构建团结

社会工作者在社区开展工作，与他们的同事共同协作，在行业内部和外部发挥作用，因此，他们应该建立合作网络，努力推动转型变革，最终要建立包容性、负责任的社会。

4. 促进自决权

4.1 社会工作者承认人是有能力的，同时有能力做出自决的。

4.2 在不威胁到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前提下，社会工作者尊重和促进人民自己做出选择和决定的权利。

4.3 社会工作者承认由于个体享有自决权，他们享有思想自由——这也许是最基本的、不可剥夺的自由，但思想自由并不能保证个人能够行使自决权。

4.4 社会工作者承认在很多情况下想当然地假设人民享有自决权，这就否认了在社会文化、经济与政治上的常见压迫性、边缘化、剥削性、暴力性、排他性因素的存在，而这些因素正在影响人类发展与社会功能的正常发挥。

4.5 社会工作者承认人民的真实处境——他们的自决权往往受各种因素的遮蔽，包括社会工作者在实务过程中的控制职能，比如在儿童保护与福利、刑事司法、残疾和心理健康等领域。

4.6 社会工作者承认个体的主观能动性与结构性条件相互作用，自决权的实现需要资源，如良好的教育、体面就业、获取卫生保健、安全稳定的住房、安全、适当的卫生设施、干净的水、无污染的环境以及获取信息的渠道。

4.7 社会工作者承认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的论调与惯例导致了许多想当然的假设和思维陷阱，这体现在一系列偏见、压迫、边缘化、剥削、暴力和排挤的正常化与自然化中。

4.8 社会工作者认为，要发展系列策略来提升意识，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服务对象来挑战并改变那些习以为常的假设，这将成为日常的、反压迫道德实践的基础。

5. 促进参与权

5.1 社会工作者致力于树立自尊，提升人的能力，为人民充分参与他们的社会提供资源，并促进他们充分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与行动。

5.2 社会工作者促进有意义的空间创造，推动人民参与政策的制定。

5.3 按照 3.1 a 所提出的各种标准，社会工作者提倡吸引那些曾被排斥在外、不能获益的群体参与，并从中获益。

6. 尊重保密与隐私

6.1 社会工作者尊重人民的保密权与隐私权，并在尊重这些权利的基础上工作。

6.2 一旦给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险时，可放弃保密权与隐私权。

6.3 社会工作者承认，个人的保密权与隐私权应受到某些法定环境的限制。

6.4 社会工作者应让自己的服务对象知悉此类保密权与隐私权的限制。

6.5 在某些文化环境中——以集体主义为中心的群体性社会中，社会工作者在不侵犯个体权利的前提下，要尊重人民分享保密与隐私权的权利和选择。

7. 用全人观待人

7.1 社会工作者承认人的生活具有生物、心理、社会、文化和精神层面的内容，要用全人观来理解和对待。这种全人观将指导社会工作者开展全方位的需求评估和干预，鼓励服务对象、组织和社区的充分参与。

7.2 社会工作者与跨学科团队成员合作，达成完整的、令人满意的结果。

8. 技术和社会媒体的使用伦理

8.1 本声明中阐明的伦理原则适用于所有的社会工作实践、教育和研究中，无论是直接面对面与服务对象接触，还是使用数字技术和社会媒体⁵与服务对象接触。

8.2 社会工作者认为，数字技术和社会媒体的使用可能对保护隐私原则构成特殊威胁，必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来防止这一情况的发生。知情同意书中必须清楚表明可能对保密信息与隐私带来的各种风险。

⁵ 这包括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在线自主学习小组或脸谱网和 WhatsApp 进行咨询和研究，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面对面的互动相结合。

8.3 社会工作者要认识到，对在线服务用户身份的验证，包括他们的年龄和地理位置，可能会遇到挑战，例如当在线用户处于管辖范围之外，或很难确保其是否到了提供知情同意的法定年龄。社会工作者需要与相关机构讨论这些问题的操作层面和伦理层面的后果，这些机构包括社会工作的注册和/或执照管理机构。

8.4 社会工作者意识到异步沟通、以及与无法验证身份的服务对象开展工作时都存在潜在风险，例如自杀或杀人意图，涉及到儿童性虐待或家庭暴力个案时，都存在这样的风险。在线咨询不妨碍社会工作者有责任按照国家法定要求进行报告，并防止服务对象或其他人面临潜在的危险或伤害。

8.5 在使用以群体性电子技术服务时，社会工作者应确保遵守包容性原则，不能故意遗漏任何人，使其无法接受应有的服务。

8.6 在未经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社会工作者不得上传服务对象的照片，且未经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意情况，不得上传儿童的照片。

8.7 关于社会工作教育，如社会工作教育和培训全球标准第 6.4 条所示，教育者无论采取哪种教育方式，都必须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教育课程。在远程教育、混合模式、分散式和/或网络教学的情况下，应建立以当地为基础的教学和督导机制，尤其是针对课程的实习内容，一定要提供专业督导。

8.8 无论是哪种实践方式，社会工作者都有责任提供证据，确保道德实践。

9. 职业诚信

9.1 国家协会和组织有责任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和定期更新自己的伦理守则或伦理指南，使其与本声明相符。国家组织也有责任向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学校通报本伦理原则声明和他们自己的伦理指南。社会工作者应按照国家现行的伦理准则或伦理指南行事。

9.2 社会工作者必须持有所需的资格证书，并不断提高工作技能，确保胜任能力。

9.3 社会工作者支持和平与非暴力政策。社会工作者可能会为了人道主义宗旨与军事人员一起工作，努力建设、重建和平。社会工作者在军事或维和背景的行动中，必须始终尊重人的尊严和主观能动性，并将此作为工作重点。社会工作者不得将他们的知识和技

能用于非人道目的，如刑讯逼供、军事侦察、恐怖主义、或性倾向转变疗法，他们不得在他们的专业或个人能力中使用武器来针对人民。

9.4 社会工作者必须行为正直。这包括不滥用职权和服务对象之间的信任关系；他们要明确个人和职业生活之间的界限，不滥用职权获取个人物质利益或利润。

9.5 社会工作者承认，赠送和接受小礼物是某些文化和国家的社会工作和文化经验的一部分。这种情况应在各国的伦理规范中得到体现。

9.6 社会工作者及其雇主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从专业和个人层面照顾自己，以防止职业倦怠，并改善工作关系，提高工作成果。

9.7 社会工作者相信，他们需要为他们的行动、服务对象、同事、雇主、专业协会和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和公约负责，而这些不同的责任之间可能会出现冲突，必须通过协商减少对所有人的伤害。决策应始终以实证、实践智慧、道德、法律和文化方面的考虑为依据。社会工作者必须做好准备诚实告知他们所作出的选择背后的原因。

9.8 社会工作者及其雇用机构在工作场所环境和本国努力创造条件，对本声明及他们本国的准则进行讨论、评估和落实。社会工作者及其雇用机构鼓励并积极参与讨论，以推进伦理知情决定。